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鼓力行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增博

被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蔡在隆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2年度智易字第48號、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十九分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變更為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九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定民國112年12月3日下午2時19分宣示判決，惟因本案之刑事案件（112年度智易字第48號、第52號）卷證較為繁雜，製作判決書所需時日較原先預期為長，經斟酌司法資源及當事人程序之勞費，變更(延展)為114年1月14日下午2時19分宣示判決。為此，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宣判期日併

01 予變更，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、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李政鋼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